

企业下“订单”给职校,为的是缓解技工人才缺乏的现状,但需与求的脱节,使培养出来的技工“术业难专攻”——

# 订单培养需“务实致用”

□本报记者 吴锋思

“坐办公室的不如当技工的”。

日前,福建厦门市人社局公布的数据印证了这一说法。

“2014年厦门市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显示,一名技术精湛的专业电力设备维修技师,月薪为15293元;收入中等的普通行政办公人员,其月薪为4716元。

“一技难求”是目前用工市场的现状,今年福建省中职院校的毕业生就业率高达90%以上,实用性、适用型是用人单位对技工趋之若鹜的根本原因。据了解,中职院校如此之高的就业率与近年来该省技工学校开展的订单式培训不无关系,企业下订单,技校来培养,学成之后人才直接输向企业。

目前,福建已有近200所中等职业学校与1500家企业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校企订单式培养,不仅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大量人才,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就业难问题。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长期以来技校发展滞后,存在师资力量不足,学校设备简陋,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与企业需求不符等问题。学生在校所学知识和技能与现代企业要求相差甚远,从而导致技校生不能达到“务实致用”的要求。

## 招生招工一体化

“我们把车间开到学校,学生们可以边学习边实践。”莆田某玉雕有限公司与海峡职业中专学校共同推行“引厂入校”,企业与学员签订协议,保障其在毕业以后到这家企

业就业。

据了解,在福建的许多中职院校,由企业提前预订或签约的学生所组成的“订单班”并不鲜见。订单式人才培养一般前两年在学校学习,第三年到企业实习。在学校学习的两年时间中,学生也经常到企业参观和见习,基本上订单班都遵循“理论-实践-再理论-再实践”的教学规律,实现了招生招一体化。

仅福建用工大市泉州,目前全市已有12所高校开设“订单班”,每年为企业输送3000多名技能型人才,晋江已有5所中职学校与60多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与100多家知名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全市已初步建立了企业、学校共同参与职业教育的机制,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教育、管理和训练学生的校企合作新模式。

在福建理工学校,“奔驰班”已经成为学校的一张名片。2008年,福建戴姆勒汽车公司向该校下了“订单”,学校根据企业的需求开设课程,经过一年理论学习和一年的动手培训后,直接到奔驰公司实习。

“学费由企业资助了,毕业后又可直接上班,不仅减轻家庭负担,又能学有所用。”福州交通职专的学生张明说。

石狮鹏山工贸学校孙校长表示,校企合作培养制度,不仅能够解决技能人才培养的规模问题和解决速度问题,而且能解决学校实训基地、设备不足或跟不上时代的问题。使用这种培养方法,中职生经过两三年学习就可成为合格的中级技工,与传统的师带徒和

企校制度相比,效率更高。

“培养了适应企业发展的技术人才,使学生能够更快适应工作,学生也能更清晰自己的职业定位,更快融入工作,这样的定向培养模式,能够培养高度契合企业发展的学生,促进人才的优质输出,实现校企双赢。”福建省金海岸集团相关负责人田海表示。

## 质与量尚存脱节

“为了能和相关企业签订订单培训,我们学校花了血本买回了高新设备。”福州一家职业学校的陈老师说。但记者采访中,一些学生则反映,校方对设备的使用有严格的要求,“很难摸上一两回,仅有印象,没有操作经验。”据了解,由于高新设备维修保养要求高,在校园成了摆设。

“学校正面临着专业发展不均衡的情况,有的专业开展校企合作难度很大,往往是企业需要的专业人才,我们的师资力量不足。”泉州一所轻工学校的负责人说,学校自身能力不强,难以吸引合作企业。据了解,目前一些职业学校还按照传统的教学模式追求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缺乏针对性、实践性和职业特色,培养出来的学生与企业的需求相差甚远。

“我们本来就不喜欢文化课,都是在考不上其他更好学校的情况下,才选择职业技术类学校的,但进来后才发现,学校还是强制要求我们上文化课,于是大家纷纷逃课,结果这一逃刹不住了,到学专业知识的时候许多

同学还是照逃不误。”福州某技校的一名学生告诉记者,因为入学就跟企业签订了就业协议,不需考虑就业问题,许多学生也就不好好学习。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大多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仅仅停留在企业接收学生实习的浅层次上,没有从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标准、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开发、实践教学体系、人才培养与评价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合作。“不少学校、家长和学生,看重职业教育的依然是学历文凭。”

此外,由于技工太吃香,也使得一些职业学校不把气力用在深化教学体制改革上,不把心思花在让学生学到真本事上,而是挖空心思搞所谓钱的“放羊式”实习,“学生学半年文化课后,直接到企业去实习,实习属于强制算学分。”

国家关于职业教育的督导报告也显示:校企双方的责权利缺乏制度保障,校企合作办学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据抽样调查,仅有16.8%的市(地)、县教育局长表示本地区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审批中,制定并实施了企业参与的制度;有61.6%的企业建议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全程参与人才培养,相关评估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67.4%的企业希望政府出台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参与主体权责的政策文件,推动组建职教集团。

## 工厂进学校,课堂进工厂

近年来,随着企业的转型升级,对技术性

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订单培训校企对接应运而生。但业内人士指出,当前的很多校企合作,还是没有在价值观、资金、资源方面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尚未形成有效的校企合作模式,很难使校企合作变成来自学校和企业自身内在发展的一种动力需要。“目前推行的校企合作多数是短期的、不规范的、靠感情和人脉关系来维系的低层次的合作。”

“校企合作只有在政府统筹和支持下,部门、企业和学校才能在校企合作上建立有效的工作模式与机制,校企合作才能真正实现,达到双赢的目的。”福建社科院专家表示。

据了解,为支持开展校企合作,福建省政府曾下发《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建立企业紧缺技工免费订单培训制度,并逐步建立起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推动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培训制度。各地也建立了企业紧缺技工免费订单培训等制度。

晋江市政府鼓励学校和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对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给予补助,补助对象为泉州市的技工学校、职业院校。补助标准为对技校、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冠名班”等订单式培训学员且在晋江企业实现就业的,每培训30人给予技校、职校1万元经费补助。

业内人士指出,解决职业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固然需要各级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投入,但更为重要的是职业学校本身要“换脑筋”,拓宽解困思路,努力“把工厂引进学校,把课堂开进工厂”。

一些企业把技校学生当廉价劳动力,干专业不对口的工作;不付或付很少工资——

# 技校生“廉价实习”乱象如何解

□本报记者 罗娟



近日,内蒙古首个航空服务特色班在呼和浩特十八中开班,该班采取校企合办模式,文化课在学校正常学习,专业课由企业配备老师教学。 刘文华摄/中通社

话语权,是因为每年实习的学生只有150人左右,供不应求。此外,学生到企业实习马上就可以上手,企业很欢迎,也是砝码之一。

## 实习、订单培养,均需做实

湖北咸宁技师学院院长李毓红说,顶岗

实习还是要跟校企合作结合紧密结合。

“顶岗实习是很有必要的”,深圳市携创技工学校的伊俊宏校长介绍说,学校的顶岗

# 有温度的劳动关系需要弘扬怎样的契约精神

□刘俊海

是各类契约关系与竞争关系的总和。劳动力市场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作关系的总和,消费品市场是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消费合同关系的总和,劳动力市场是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与劳动者之间的契约关系的总和。因此,劳动力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必须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去发挥,而不应由用人单位一方说了算。

由用人单位一方决定劳动力市场资源配置,不仅不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有违市场经济,并大力“倡导契约精神”。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法的精神,是法治大国的核心软实力,也是劳动合同关系走向法治的关键之所在。

市场上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就市场与政府的关系而言的。但“市场”二字不简单地等同于“企业(用人单位)”。

预市场的微观活动。契约正义强调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旨在鼓励等价交易与公平交易,弘扬平等互利精神,约束强势市场主体恃强凌弱的行为。契约严守强调合同的有效性与神圣性,强调生效的合同等于有效法律,鼓励当事人诚信履约,反对当事人违约失信。这三大元素同等重要,没有贵贱之别。三者既相互区别,又不可缺、相辅相成。

有些企业和用人单位一叶障目,片面强调企业单方的“契约自由”,而忽视了双边的契约自由与多赢共享的契约正义。这是对契约精神的曲解。真正的契约精神不仅要关注形式上的契约自由,更注重实质上的契约自由;不仅要关注企业的单边契约自由,还要关注劳动者一侧的契约自由,追求劳资双方的双边理性自由;不仅强调保障契约自由的行使,更关注契约正义的实现。如果说自由

是契约之基础,正义就是契约之灵魂。仅仅满足形式自由与单边自由的要求,而欠缺实质自由、双边自由和正义元素的劳动契约,犹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打造的镀金枷锁。

实践证明,徒有自由外观而缺乏正义元素的“霸王条款”即使获得严守,也只能使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使用人单位获得不当利益,最终阻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可见,“霸王条款”是劳资双方双输的潜规则。在市场机制不完善、市场规则不健全、企业不能慎独自律的当下,片面强调形式上的、非理性的契约自由,不仅损害劳动者权益,而且损害用人单位的根本利益。

法律是有温度的。劳动合同关系尤为如此。要弘扬契约精神、追求契约权利义务的平衡,立法者必须让包括劳动者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因此,向弱势群体(包括劳动者、残疾人、老年人、少年儿

童、消费者、投资者等)适度倾斜是现代法治文明的理性选择。

适度倾斜原则贯彻和捍卫了平等原则。立法中的法律平等、形式平等,抽象平等往往被代之以现实不平等、实质不平等、具体不平等。要恢复强弱之间的平等地位,必须把实践中已向强者倾斜的天平回归平等。我们追求的是实质平等。

适度倾斜原则是以人为本、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法治社会以人为本,以人民为本。此处的“人”和“民”既包括抽象意义上的人,也包括具体意义上的人,更包括微观意义上的人。而微观意义上的人民很容易成为弱势群体。司法机关既要为整体意义上的人民服务,也要为个体意义上的人民服务。

适度倾斜原则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要